

证券代码：874669

证券简称：德硕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本次发行上市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已经过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

挥自身研发、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国内和海外市场，拓展公司产品应用场景，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研发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技术水平的升级、供应链采购的优化和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研发效率和生产运营效率，不断降低生产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提升盈利水平。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也将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四）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二、公司已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承诺公司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在公司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以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三、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以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

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为免疑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切实履行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项下的承诺外，还应切实履行上述“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项下的承诺。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